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

#### **（八）关于公司收购标的评估、审计、定价及签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拟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唐利国际 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唐利国际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本次收购与华悦国际签署的《关于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唐利国际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唐利国际 20%股权的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悦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唐利国际 10%股权视同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前已进行的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